

在過去一週我跟以諾團肢體研讀六月經文：人的勞碌都為口腹，心裏卻不知足(傳六 7)。好似俗語話：「搵極都唔夠」。究竟傳道者意思是勸我們要知足常樂？放棄對生活的要求嗎？

馬斯洛需求層次理論中(Maslow's hierarchy of needs)，提出人類的基礎需要是由下而上：生理需要、安全需要、愛與歸屬、尊重需要、自我實現，共五個層面需要。究竟傳道者在經文裏是勸人吃好就夠了麼？然而人勞碌一生，那會止於吃喝呢？我們為衣食住行而勞碌，是基於生理和安全的需求。當人在追求更高層次的需要，便不單只是個人的事；從馬斯洛的研究中，我們可以看到與他人共處、被認同，是其中人所需要的。亞當與夏娃的共存，正是神要人在愛中學習、相互支持建立，才會被神看為是好的(創一 31)。因此，人若願意以愛看人生，願意為他者行出一步，反映生活已經不單是追求自我的滿足，而是經歷從愛中而得的知足。故此，聖經並不是要我們限制自己在人生的追求，卻是要我們領悟如何才能知足。

過去幾年我在神學院的裝備，除了在聖經知識的學習以外，在不同教會的實習，是裝備過程中不可或缺的。教會的文化和屬靈傳統，使我在實習中學習適應和調整、學習與人搭配事奉，謙卑己身與人相交。在勞碌中我會疲備也曾碰壁，從中自己經歷了主的安慰；在風雨、陽光中發現主的恩典，教我在生活中學習知足。我們當察覺神在生命中的痕跡，使我們從中省察，在日光之下所有的恩惠，是出於神的愛而教人學習知足！

伊索寓言的一個故事，有一隻狗因為垂涎水中倒影中自己啣着的肉，最後卻丟了已經到口的肉。牠就在不知足的情況下丟了所得到的東西。傳道者所勸喻的，是教人以愛看待神所賜予的一切。